表２ 道路禁止停車標線劃設規定表

標線名稱	得設條件	一般規定
禁止停車線（設置規則 168 條）	1.路寬未滿5 公尺，雙邊劃設。 2.路寬5－7公尺，單邊禁劃設。 3.路寬7－8公尺，單邊禁劃設為原則，單行道除外。	1.劃設於道路緣石正面及頂面為原則，無緣石之道路得標繪於路面上，距路面邊緣以30公分為度。[註] 2.本標線禁止時間為每日上午七時至夜間八時，如有延長或縮短之必要，應以標誌及附牌標示之。 3.得配合設置禁止停車線標誌 (禁25)，或黃色標字。 4.如欲禁止機車在道路兩旁之行人道上停放車輛時，須以「禁25」禁止停車標誌配合附牌表示之。
禁止臨時停車線（設置規則 169 條）		1.本標線劃設方式與禁止停車線相同。 2.禁止時間為全日24小時，如有縮短之必要時應以標誌及附牌標示之。 3.得配合設置禁止臨時停車標誌 (禁26) 或紅色標字。
「禁止停車」標字	得配合禁止臨時停車線標繪。	本標線為黃色變體字，每字為30公分正方，間隔30公分，循行車方向沿禁止停車線，每隔20－50公尺橫寫一組。
「禁止臨時停車」標字	得配合禁止臨時停車線標繪。	本標線為紅色變體字，每字為30公分正方，間隔30公分，循行車方向沿禁止停車線，每隔20－50公尺橫寫一組。

[註]禁停標線劃設於有緣石之道路路面邊緣時，該標線至緣石間仍屬禁止停車區域。